

2022 年市本级转移支付情况说明

2022 年，市对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 251.5 亿元，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1. 返还性支出 0.82 亿元，其中：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-0.87 亿元，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0.43 亿元，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-1.27 亿元。

2.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217.26 亿元，主要是市级统筹中央、省补助等资金，通过一般转移支付安排的补助县级资金，主要是：体制补助支出 0.24 亿元，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62.15 亿元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18.89 亿元，结算补助支出 6.8 亿元，资源枯竭型城县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2.35 亿元，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 4.76 亿元，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16.44 亿元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支出 1.1 亿元，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1.53 亿元，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1.44 亿元，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3.02 亿元。

3.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33.42 亿元，具体项目安排情况见决算表。